

加拿大 Saskatchewan 商業省提名辦法 SINP

幣別：加幣 CAD\$

	企業創辦 Entrepreneur - Establish Business	企業收購 Entrepreneur - Purchase Existing Business	企業收購 ⁽¹⁾ Entrepreneur - Purchase Existing Business	共創企業 ⁽²⁾ Entrepreneur - Joint Ventures
投資金額	\$300,000 ⁽³⁾			
擁有股份	33.3% ⁽⁴⁾	100% ⁽⁵⁾		
前任經營者要求	N/A	被收購企業過去前 3 年需為同一任經營者		
商務考察	N/A	至少五天，並提出相關證明		
新增加拿大人工 作機會	2 ⁽⁷⁾	維持原員工人數		
省提名申請規費	\$2,500			
個人淨資產	\$500,000 ⁽⁷⁾ (可含配偶淨資產)			
年齡	不拘			
學歷	至少 1 年高中以上的學歷			
工作經驗	過去 10 年中滿 3 年擁有營運公司或為負責人的經驗			
商業背景	中小企業主、管理人才			
語文能力	不拘			
居住	必須居住於薩省			

附註說明：

- (1) 收購來自薩省提名者的企業，且前任擁有者必須為加拿大永久居民或加拿大公民。
- (2) 與 SINP 申請者共創企業(企業創辦或收購)。
- (3) 在 Regina (首都、第二大城市)或 Saskatoon(第一大城市)，需投資金額：CAD\$300,000，在其餘城市，需投資金額：CAD\$200,000。
- (4) 如投資金額達 CAD\$1,000,000，股份則可少於 33.3%。
- (5) 申請者必須以買斷方式擁有 100%經營權。
- (6) 在 Regina (首都、第二大城市)或 Saskatoon(第一大城市)，需製造工作機會：2 個，在其餘城市，需製造工作機會：無。
- (7) 總淨資產中 80%將由薩省政府授權第三方機構評估並核准為合法資金來源。